

证券代码：835947

证券简称：济公缘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济公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浙江济公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浙江济公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法人治理结构，保障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浙江济公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其中，设股东监事二名，职工监事一名；设监事会主席一名。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

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监事会对股东会和职工代表大会负责，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监督权。

第三条 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公司监督权，保障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

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
- (二) 检查公司财务；
- (三)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；
- (四) 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- (五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；
- (六)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；
- (七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- (八)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。

- (九)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五条 监事会实行下列议事原则：

(一) 整体负责的原则。监事会全体监事应站在公司整体利益的角度，向全体股东和职工负责，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、职工的合法权益；

(二) 法定出席人数的原则。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人数必须占全体监事的过半数以上。监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，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及书面表决，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，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；

(三) 多数通过有效的原则。监事会决议必须由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，方为有效；

(四) 无条件执行决议的原则。缺席监事和出席会议的监事(含持反对意见和弃权的监事)均对通过的决议负有执行义务。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。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，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。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二章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

第六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(一) 依法行使监督权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；
- (二)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独立发表意见；
- (三)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检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，审核薄册和文件，要求董事会或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报告。经监事会同意，履行职责时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；
- (四) 对董事会每个会计年度所出具的各种会计表册进行审核，将其意见制成报告书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向股东会报告；
- (五)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，行使其他监督权；
- (六) 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。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，并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第七条 监事应当履行下列义务

- (一) 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，忠实履行监督职责，维护公司利益；
- (二) 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；
- (三) 除依照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同意外，不得对外泄露公司秘密；
- (四)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害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- (五) 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，也不书面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

会会议的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；

（六）任期内不履行监督义务，致使公司利益、股东利益或职工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，应当视其过错程度，分别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追究其责任；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按规定的程序解除其监事职务。

第三章 监事会主席的职权

第八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，可以设副主席。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第九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
- （二）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；
- （三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和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。

第四章 监事会的议事程序

第十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第十一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

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、会议期限、事由及提案、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十二条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也可要求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，回答所关注的问题，

切实保障监事的知情权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的议事内容和范围主要包括：

(一) 学习讨论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不断总结经验教训，改进工作，加强监事会的自身建设和提高全体监事的素养；

(二) 依据股东和职工对重大问题的反映和意见，审议公司有关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并通过相关信息披露机构回复或公告相关问题；

(三) 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和临时重大事项报告；

(四) 审议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情况；

(五) 审议涉及损害公司利益、股东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且反映强烈的重大问题，尽量弄清原因，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，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
第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，采用记名或举手表决方式，出席会议的监事（含接受委托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监事）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。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。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。

第十六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和职工利益时，可作出决议，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。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护原决议的，监事会有义务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解决。

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、议案准备、情况汇总总结、反映及备案、工作报告、决议及公告等，应配备专人整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制度修订由监事会提出修订草案，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浙江济公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12月15日